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 關連交易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15%之權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伊藤忠（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伊藤忠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新伊藤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代價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伊藤忠。

於本公告日期，新伊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伊藤忠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新伊藤100%權益，新伊藤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伊藤忠因作為新伊藤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1%但少於5%，以及伊藤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伊藤忠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伊藤忠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新伊藤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代價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新伊藤100%權益，而新伊藤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伊藤忠（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伊藤忠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新伊藤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
代價及付款	: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港元），乃基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新伊藤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釐定。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 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及新伊藤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

- (1)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SKINS」商標；(ii)在香港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及(iii)分銷日本清酒；

(2) 零售：(i)投資及持有物業；及(i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

(3)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

新伊藤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負責本公司與伊藤忠的合資業務。新伊藤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營銷和分銷「SKINS」的壓縮和高性能運動服飾。

於本公告日期，新伊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伊藤忠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新伊藤100%權益，新伊藤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伊藤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1,722,000美元（相當於約13,431,600港元）。新伊藤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相當於約	(經審核)	相當於約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	(101)	(1,908)	(14,882)
除稅後虧損	-	-	(1,917)	(14,953)

伊藤忠就待售股份產生的原投資成本約600,000美元，相當於伊藤忠向新伊藤的注資額。

## 伊藤忠

伊藤忠是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01)。其主要業務包括各種產品（例如紡織品、機械、金屬、礦產、能源、化學品、食品、信息及通訊技術）的國內貿易、進出口及海外貿易、不動產、一般產品、保險、物流服務、建築及融資，以及於日本及海外的商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新伊藤的股東。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新伊藤目前為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穩健及廣泛之銷售及分銷網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伊藤合資業務成立以來，新伊藤為本集團配備了龐大之供應鏈網絡，促進物流及存貨監控，為「SKINS」產品提供有效之銷售渠道。

展望將來，藉著收購事項全面控制新伊藤，本公司擬繼續壯大「SKINS」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全面控制新伊藤集團及提升營運效率。

全體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伊藤忠因作為新伊藤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1%但少於5%，以及伊藤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公佈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文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0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待售股份」	指	新伊藤600,000股普通股，佔新伊藤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藤忠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伊藤」	指	新伊藤品牌分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伊藤忠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新伊藤集團」	指	新伊藤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以1.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